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 南 银 保 监 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财农〔2022〕177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 云南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全力支持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县（市、区）支行，云南省农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农业融资担保政策性支农作用，推动我省农业高

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民增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农担政策性定位

（一）深刻领会做好农业融资担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农担体系，是推动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融资难题、激发其内生活力的重要手段，是财政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的重要纽带，是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的重要布局。自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以来，连续七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做好农担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银保监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中央和云南省开展农担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并积极宣传农担政策，共同支持云南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担业务扩大覆盖面，增强普惠性，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持，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云南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突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全省农担体系要加大力度倾斜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农担公司要设置专职人员进行服务对接，在实现业务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优惠担保费率、对接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搭建政银担联合支农平台等举措，切实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撬动金融资本通过促进农业产业振兴增强当地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辐射面广、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带动增收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农业融资担保助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增收。特别是要突出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后续产业发展。

二、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形成政策合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四)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2022年6月1日起,对已构建30%政担风险分担机制的县(市、区)实行担保费“零费率”政策,不再对贷款主体收取担保费;2022年6月1日以后建立30%政担风险分担机制的县(市、区),从风险分担资金落实之日起实行担保费“零费率”,贷款主体按实际经营地判定。对未建立30%政担风险分担机制的县(市、区),政策性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0.8%/年,其中,种子、粮油、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抗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0.5%/年。省级财政通过省级年初预算对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未收取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五)构建风险分担机制。各级财政、农业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指导意见》(云农办通〔2020〕11号)文件精神,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推动建立省农担公司(50%)、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30%)、银行

(20%)共同参与的“532”风险分担机制，切实降低农担业务风险，促进做大业务规模。

(六)强化支持政策联动。各州(市)和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整合农担政策资源，在“一县一业”等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政策的研究制定中，积极引入农业融资担保政策，发挥金融撬动作用。积极向农担公司和银行金融机构推荐重点农业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名单，促进融资对接。各地农担分支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同级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深度合作，强化市场研究，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清单管理，定期向当地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报送农担业务运营情况、统计数据、业务产品模式、存在问题等。

(七)优化信用环境。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着力优化本区域社会信用环境，运用政府公共信息平台广泛宣传农担政策，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政务服务，建立健全改善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应用、联合奖惩机制实施，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合力。支持和帮助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化解金融风险、处置追偿金融资产和担保资产，为银政担合作创造良好的信贷环境。

三、创新银担合作，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八)创新产品，做大业务规模。银行金融机构要优化担保信贷管理流程，适度扩大县域担保信贷管理和产品权限。农担公司要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分析农业行业特征和生产经营周期等要

素，积极创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服务模式，逐步形成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特色担保贷款产品系，做大业务规模，着力满足相关主体的有效信贷需求。

（九）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银行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农支小职责，在人才队伍建设、信贷资源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农业担保贷款业务倾斜，提高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生动力，推动农业融资担保贷款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充分运用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措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经营，为其纾困解难，坚决避免抽贷断贷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造成毁灭性打击。

四、加强省农担公司自身能力建设，提高运营水平

（十）加快推进全省农业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省农担公司要重点围绕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联合印发的《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绩效评价重点县名单》，采取垂直化、扁平化管理方式持续推进基层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将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下沉到州（市）、县（市区）等基层，按照农业经济区划和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辐射半径合理布局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全省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加快实现对农业融资担保工作绩效评价重点县的网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十一）加强风险控制。省农担公司要加强业务开拓、风险防控并重的自身能力建设，准确把握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平衡点。牢牢把握项目发现、调查、评审主动权，掌握“第一手”信用信息和

信贷需求，综合运用信用“软信息”和经营“硬数据”，总结提炼符合农业生产和农村信用特征的产品模式，加快形成在客户发掘、产品创新、风险评价、保后服务、风险化解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2年8月8日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